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素梅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71

電子信箱：aimeio4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5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寫字用紙，業經選定使用「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」監製之產品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7月11日南市教社字第106071091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7-07-14 10:14:38

SEC 教務106/07/14 10:18



1060005676

無附件